

司法官、律師考試第二試新式申論試卷樣式圖

本欄係供閱卷委員評分使用，應考人請勿填寫。

題 號	第一題		
	第一閱或 第二閱	第二閱	第三閱
分 數	(阿拉伯數字)		
	(中文大寫)		
簽 章			
抽 閱 簽 章	召集人	典試委員長	

考 國 家 考 試 部 卷

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檢查試卷之考試名稱、等級、類科、科目、節次、入場證編號(座號)是否正確。
- 二、請務必按照題號作答，未依題號作答部分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試卷作答區計 頁，請自行斟酌使用，不得跨題作答。
- 四、作答時請用藍色、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螢光筆。
- 五、試卷上不可書寫姓名、入場證編號(座號)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、標記。

節次

封面樣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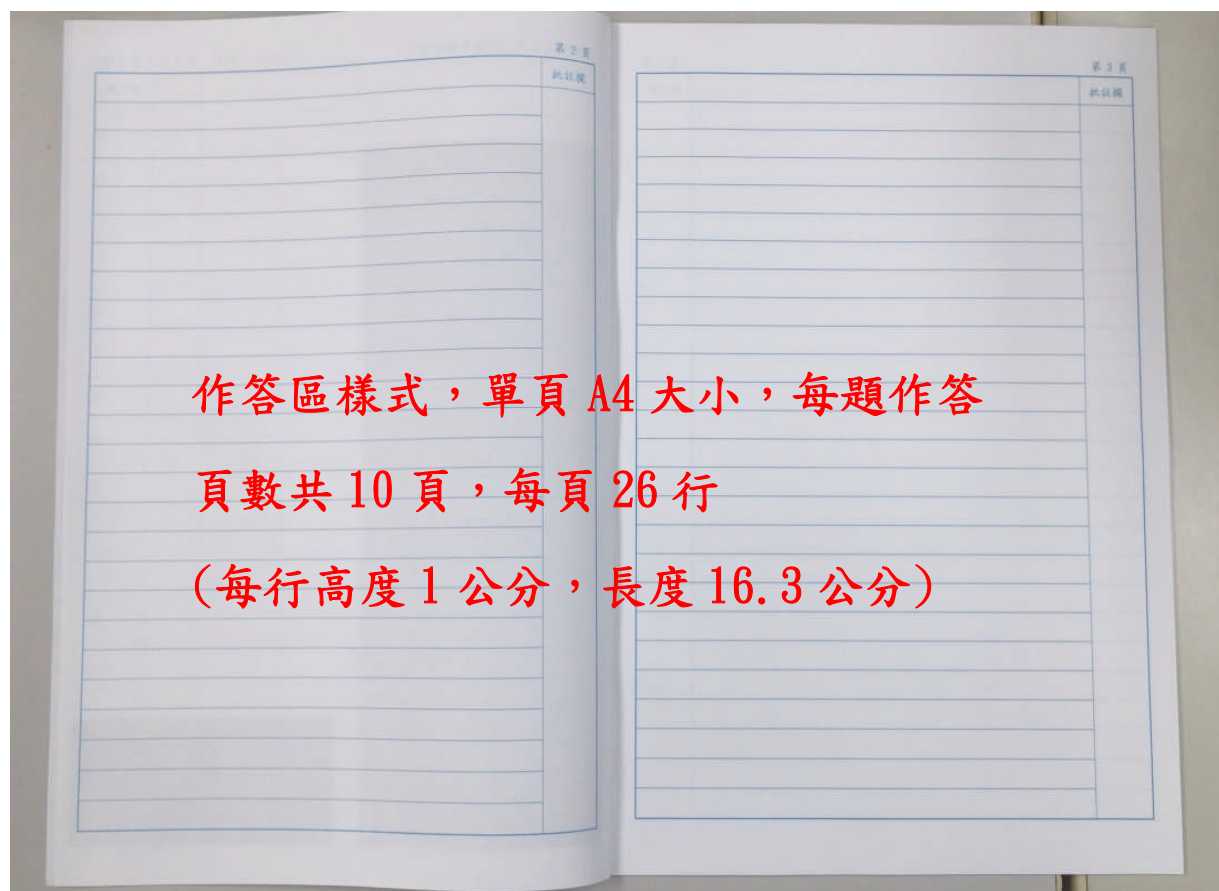
(封面左上角已標示每題題號，應考人需按照題號，將答案填寫於該題作答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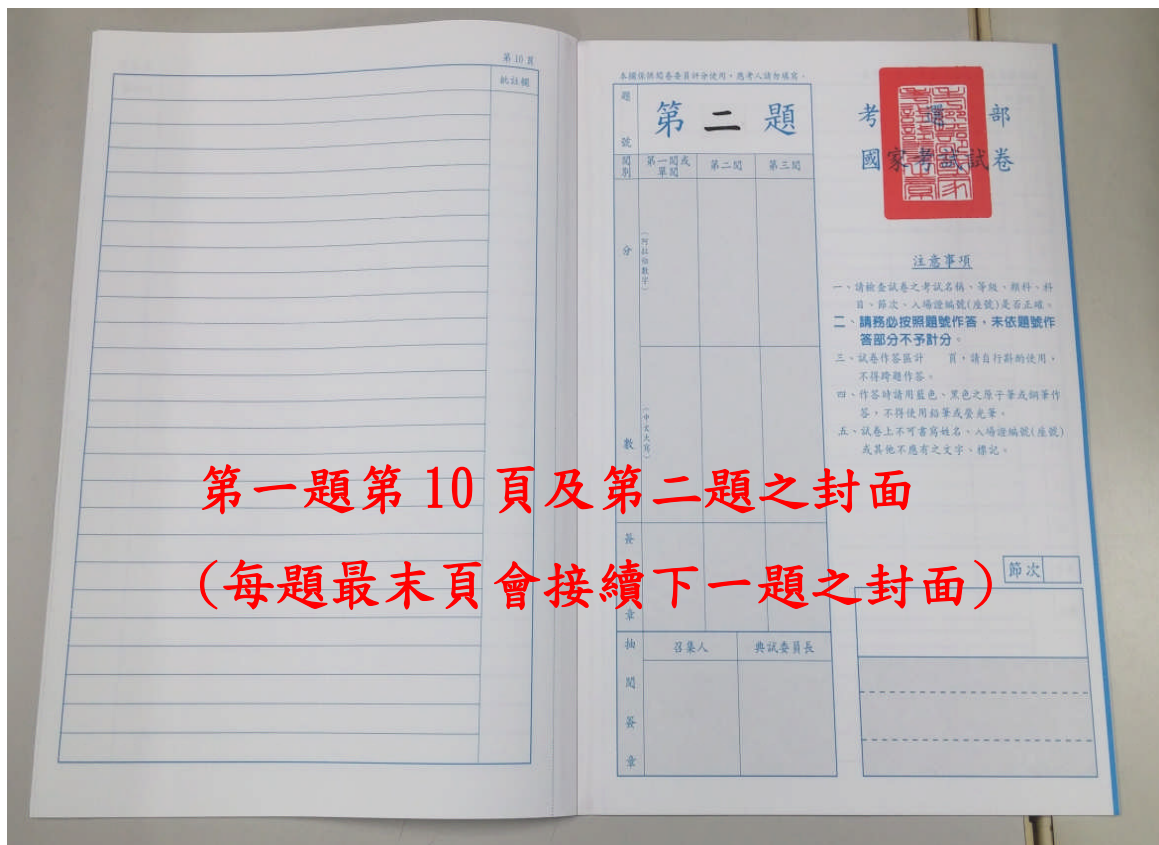
本頁為資訊作業區，應考人請勿作答。
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簽名			
備註			

封面內頁
(本頁為資訊作業區，
應考人切勿在此處作
答)

(請從本





每科申論試卷最後一題末頁